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5〕50 号

关于对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郭天明、吕俊奇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郭天明、吕俊奇：

经查，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或公司）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未及时修订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。二是针对个别重大事项，未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7 号）第五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郭天明、董事会秘书吕俊奇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

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7号）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7号）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石大胜华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郭天明、吕俊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及时修订完善内部制度，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抄报：上市司。

抄送：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山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7日印发